


于洪区洪湖街 16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送审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政府		
组织评审单位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项目名称	于洪区洪湖街 16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会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21 日	地点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p>评审意见：</p> <p>2021 年 3 月 21 日，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在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召开了《于洪区洪湖街 16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送审单位沈阳市于洪区政府和报告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送审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通过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了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及污染类型、污染来源、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本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调查结论客观可信。</p> <p>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地块调查范围图，并说明拐点及坐标来源，补充地块已开发状况调查； 2、细化污染识别，补充布点方法及依据； 3、细化农资公司储存农药种类、储存场所防渗漏情况及管理水平调查； 4、完善质量控制内容，分阶段细化不确定性分析，补充相关建议； 5、依据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增补和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 <p>专家组（签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1 年 3 月 21 日</p>			